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黃小姐日前搬家遺失其所有之甲上市公司股票，詢問應如何確保其權益。</p>	<p>現行上市（櫃）股票遺失或失竊之掛失程序，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黃小姐所有之甲上市公司股票遺失，應儘速依下列步驟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先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詢問俾確認遺失之股票號碼；如係自證券商處領回尚未辦理過戶就遺失之股票，應至委託買進股票之證券經紀商處，索取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單。再向附近之治安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書。</li> <li>二、另攜帶原留印鑑、報案證明書、股票號碼單及身分證，前往發行公司股務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經查核登記後，將會通知證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部分），以及集保結算所，以避免股票遭受盜賣徒增困擾。</li> <li>三、申請人應自掛失時起，5 日內依民事訴訟法之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且要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逾期將被撤銷掛失資格。</li> <li>四、公示送達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送達裁定之新聞紙乙份送交發行公司</li> </ol>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或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待公示送達期限屆滿後，3 個月內聲請法院就掛失股票為除權判決，法院為判決後，持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補發股票。</p>
<p>二、劉先生之父親於日前過世，生前買賣上市（櫃）股票數種，想瞭解如何辦理股票繼承過戶程序。</p>	<p>現行上市（櫃）公司股票繼承過戶，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由繼承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在股票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繼承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自行擬訂，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li> <li>二、股票繼承人現在部分戶籍謄本。</li> <li>三、本國繼承人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繼承人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四、繼承人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li> <li>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li> </ol> <p>另被繼承人買入之股票如係存放於證券商集保帳戶者，繼承人得於開立集保帳戶後，備妥前述繼承相關文件，向被繼承人往來之證券商申請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繼承股票轉帳至繼承人之集保帳戶。</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